

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普软件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7）川03破申1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年7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存在大量已逾期未偿还债务、对外担保连带清偿责任和关联方大额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，导致公司亏损严重，已资不抵债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。公司决定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并于2015年7月28日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。

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托普软件公司申请重整主体合法，其以生产经营亏损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重整的理由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托普软件公司注册地在本院辖区内，本院依法行使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申请。

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已被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在重整期间，本公司存在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本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9 日